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42号

项目代码：2205-440118-04-01-613943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滩镇第一小学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石滩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予审批石滩镇第一小学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石府函〔2022〕366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实现增城区农村薄弱学校的教育基础设施水平整体提升，促进增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同意石滩镇第一小学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滩镇第一小学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两栋教学楼外墙、加固结构；更新改造教学

楼和综合楼门、完善消防设施；改造运动场地、篮球场。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 万元、预备费 29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石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石滩镇第一小学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2022年6月8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石滩镇第一小学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 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9.3	
设计							√	21	
建筑工程	√			√	√			579	
安装工程									
监理							√	15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进行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45号

项目代码：2205-440118-04-01-224171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滩镇江龙学校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石滩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予审批石滩镇江龙学校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石府函〔2022〕368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实现增城区农村薄弱学校的教育基础设施水平整体提升，促进增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同意石滩镇江龙学校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滩镇江龙学校内，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教学楼外墙；安装教学楼遮挡屏；拆除

改造约 100 米学校危破围墙；新建环形橡胶跑道及其周边场地硬化；改造树池、排水设施、篮球场、教学楼教室电线。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 万元、预备费 27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石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石滩镇江龙学校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石滩镇江龙学校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 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8.7	
设计							√	20	
建筑工程	√			√	√			546	
安装工程									
监理							√	14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进行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41号

项目代码：2205-440118-04-01-425962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滩镇港侨中学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石滩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予审批石滩镇港侨中学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石府函〔2022〕367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实现增城区农村薄弱学校的教育基础设施水平整体提升，促进增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同意石滩镇港侨中学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滩镇港侨中学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学生宿舍外墙、天面防水、门窗及修复护栏；

改造教学楼、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电气线路；改造消防设施；修复礼堂下陷地面；改造运动场，含铺设 2000 平方米人造草足球场、1200 平方米硅 PU 篮球场及 200 米塑胶跑道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 万元、预备费 32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石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石滩镇港侨中学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2022年6月8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石滩镇港桥中学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 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9.9	
设计							√	23.4	
建筑工程	√			√	√			642	
安装工程									
监理							√	16.7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进行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